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勇	刘恒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	
传真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电话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电子信箱	board@haitegroup.com	board@haite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高端核心装备研制与保障、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和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企业,是我国第一家民营航空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目前唯一同时拥有运输飞机、公务机、航空部附件维修、飞行员培训CAAC、EASA、FAA等许可的民营航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了先进且完备的科研基础设施、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和人才梯队,为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高端核心装备研制与保障领域,公司已经具备飞行全动模拟机、eVTOL仿真与培训解决方案、飞机供氧系统、航空发动机数字控制系统、直升机电动救援绞车等航空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是国内领先的航空产品和工程技术提供商。在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领域,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飞机大修、客机改货机、整机喷漆、飞机拆解、航空部附件维修民营企业,是大中华区规模最大的公务机维修企业,同时公司是亚太地区最大的第三方飞行培训中心,为航空公司等客户提供飞行员、机务、乘务员培训服务。

1.高端核心装备研制与保障:涵盖D级全动飞行模拟机、国产商用飞机客舱氧气系统、飞行员供氧系统、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eVTOL仿真与培训解决方案,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发与制造、航空发动机主要零部件等研制与保障。

1.1 仿真模拟及全动飞行模拟机研发与制造:产品主要涉及波音、空客机型,已成功研发并交付空客A320 CEO/NEO、波音737NG、波音737MAX全动飞行模拟机,同时具备空客、波音窄体机D级全动模拟机研发、制造,取证能力,公司正积极开展国产商用飞机系列的D级全动模拟机研发与制造,成功研制并交付了国内首台eVTOL模拟器及相关eVTOL仿真解决方案,推动无人机航电系统和eVTOL仿真培训模拟器的研制工作,与eVTOL主要主机厂家保持密切的合作,开展定制化模拟器和工程模拟器研发与制造业务。

1.2 国产商用飞机客舱氧气系统研发与制造:公司积极参与国产商用飞机氧袋研制工作,承担某型号国产商用飞机客舱氧气系统研制任务,该系统已完成适航取证试验验证,并实现交付,为后续型号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3 飞行员供氧系统研发与制造:多型号直升机飞行员氧气系统已经批量交付客户,该产品在国内首次采用数字脉冲供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针对不同需求开发新的型号产品。

1.4 航空发动机主要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公司充分利用在航空发动机方面长期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能力,开展中小型发动机的研发与制造工作;完成了某型号发动机部分零部件的研制工作并已批量供应;推动eVTOL动力系统和配套产品的研制工作,以上项目对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5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发与制造:多型号直升机电动救援绞车已实现批量交付,产品系列化发展,应用于多型号运输直升机,是国内首家产品格控制特种技术规范研制程序研发的直升机电动救援绞车,同时参与海洋、森林、雪地、消防等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6 航空发动机自动控制系统研发与制造:包括航空发动机全权限数字控制系统等产品,目前已经有多个型号产品交付客户,该产品采用先进的自适应控制算法,产品性能突出、可靠,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1.7 航空仪表研发与制造:包括机载导航系统的航向指示器等,具有精密度高、可靠性强等特征。

1.8 航空发动机拆解维修许可授权,服务机型包括加拿大庞巴迪挑战者系列和环球快车系列、美国高通系列、巴航工业世奖1000/莱格赛650/飞鸿300、达索航空猎鹰7X/8X等,同时公司是美国高通、巴航工业、达索航空、罗罗航空发动机等主流公务机OEM厂家的维修授权服务中心,以及霍尼韦尔特许经销商,是大中华区维修范围最广、维修能力最强的公务机维修企业。

2.2 飞行培训:主要包括飞行员、飞行安保人员、机务人员、乘务员培训。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飞行学院等客户提供波音系列、空客系列及直升机飞行培训服务,为航空公司及各类机场提供波音及空客系列各机型飞行乘务机组的应急生存等培训服务。在昆明、天津、南加坡、沈阳、石家庄建有五个飞行培训基地,公司拥有16台全动D级模拟机,具备每年超过9万小时的培训能力,为亚太区30多家航空公司提供飞行员培训。在乘务员训练方面,公司拥有4台动舱,15台静舱,具备每年超过2万人次的乘务员培训能力。

2.3 飞机拆解:公司是华北地区首家具有CAAC飞机拆解资质的单位,服务机型包括空客A320和波音737-/700/800等机型。

2.4 航空部附件维修:拥有美国FAA、欧洲EASA、中国CAAC、美国DOT等资质和认证,维修机型包括国产商用飞机、欧美主流窄体机、宽体机。服务范围包括飞机计算机、通讯导航、雷达、电气、仪表、气动系统、液压系统、机轮刹车、燃油系统、CSD/IDG(发动机恒装)系统、螺旋桨系统、救生系统等,业务涉及70多种机型,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1900余项机载电子设备和2400余项机载机械设备的适航维修项目许可,具备4万多个件号的维修能力,年均为客户提供超过4万件次维修服务,是赛峰、泰雷兹、西飞民机等OEM厂家的授权维修中心,公司积极开拓多元客户的维修市场和国产大飞机以及新机型飞机维修及产品开发能力,尤其在国产商用飞机机载设备的技术保障能力方面已获取飞机多个系统的技术服务授权,逐步形成飞机系统级的综合保障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国产商用飞机机载设备的产品研发,拓展国产化保障能力,成为公司未来业绩重要增长点。

2.5 航空检测设备制造:公司具有目主研发的国际先进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全电子仿真试验系统、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半物理仿真试验系统,以及先进航空发动机测试系统等电子、机械自动检测设备能力,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及相关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发制造。

2.6 航空地面保障工装设备研发制造:公司具有飞机地面工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维修能力,是IAI 波音777、波音737客改货工装授权制造单位,是AGSS发动机机架及维修工装授权单位。同时具备飞机及附件精密工装设计制造能力。

2.7飞机整机喷漆:公司已建成华北地区最先进绿色环保的专业喷漆机库,提供飞机整机喷漆服务,具备年约60架次的飞机整机喷漆能力。

3. 高性能第二代/第三代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

参股公司华芯科技建有国内首条6吋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是经国家发改委立项并建设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开发了成熟稳定的砷化镓有源/无源、氮化镓功率芯片、射频功放芯片、光电感知芯片、碳化硅功率芯片六大工艺制程。产品应用涵盖5G移动通信、雷达探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光纤通讯、3D感知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091,187,469.33	7,378,300,126.12	-3.89%	7,041,201,2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7,978,364.43	4,263,691,934.69	0.57%	4,190,655,354.7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19,486,906.25	1,063,438,643.98	25.26%	909,662,87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2,524.96	46,836,253.04	51.34%	12,895,0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66,692.00	10,232,637.29	304.26%	38,162,9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33,053.56	338,108,579.45	20.44%	478,030,03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632	51.42%	0.0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632	51.42%	0.0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11%	0.55%	0.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7,141,060.65	350,875,319.49	293,314,623.94	408,155,9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0,791.92	21,338,665.43	14,817,827.52	8,985,2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4,145.17	22,061,281.29	4,336,339.36	-145,1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8,501.73	41,073,602.00	122,529,037.99	167,211,911.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飚	境内自然人	13.16%	97,510,581	0	不适用		0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7%	63,456,100	0	不适用		0
LI ZAICHUN	境外自然人	1.83%	13,547,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12,863,073	0	不适用		0
陈宜春	境内自然人	1.13%	8,3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586,003	0	不适用		0
曹先刚	境内自然人	0.67%	4,960,52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893,700	0	不适用		0
梁涌	境内自然人	0.49%	3,665,98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2,689,4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LI ZAICHUN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陈宜春持有公司股票8,35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50,000股;股东曹先刚持有公司股票4,960,525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2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24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青云”)、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锦添”)、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投资”)、四川雷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雷彩”)、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亚美”)、四川庭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庭阁企业管理”)、四川斯推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斯推纳”)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年航空”)、四川航空科瑞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1,876.15万元。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步青云、蓝海锦添、海特投资、四川雷彩、海特亚美、庭阁企业管理及其他关联方科瑞特、四川斯推纳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798.00万元。公司副董事长杨红樱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的配偶,邓珍容女士为海特投资、科瑞特董事,主胜杰先生为海特投资的董事,上述3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该议案获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服务及劳务	步青云	房屋租赁及提供餐饮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360.00		333.75
	科瑞特	设备销售、维修及器材销售等	参照市场价格	1,400.00	5.14	160.87
	海特亚美	房屋租赁及器材销售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5.00	64.15
	深圳福年航空	器材销售、提供维修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42.46
	海特科技	提供餐饮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5.99
	合计			2,040.00	20.14	607.21
采购商品、服务及劳务	海特投资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	80.00	39.90	79.80
	四川雷彩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	320.00	301.77	295.99
	庭阁企业管理	服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280.00		258.13
	步青云	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80.00	15.68	101.38
	蓝海锦添	物业管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	14.70	67.75
	科瑞特	器材及服务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80.10	230.34
	海特亚美	设备采购及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24.57	17.56
	四川斯推纳	知识产权许可费	参照市场价格	218.00		218.00
	合计	–	–	1,758.00	476.72	1,268.94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服务及劳务	1.1	步青云	房屋租赁、提供餐饮服务等	333.75	340.00	8.93%	-1.84%	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7)
	1.2	科瑞特	维修及器材销售、设备销售等	160.87	1,460.00	0.16%	-88.91%	
	1.3	海特亚美	房屋租赁及器材销售	64.15	100.00	0.06%	-35.85%	
	1.4	深圳福年航空	器材销售、提供维修服务等	42.45	300.00	0.04%	-85.85%	
	1.5	蓝海锦添、海特实业、海特投资、海特科技、庭阁企业管理	提供餐饮服务等	5.99	20.00	3.63%	-70.05%	
		合计		607.21	2,210.00		-72.52%	
采购商品、服务及劳务	2.1	海特投资	租赁房屋	79.80	80.00	4.66%	-0.25%	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7)
	2.2	四川雷彩	租赁房屋	295.99	300.00	17.27%	-1.34%	
	2.3	步青云	餐饮及住宿服务	101.38	120.00	0.17%	-15.52%	
	2.4	蓝海锦添	物业管理服务	67.75	95.00	0.12%	-28.68%	
	2.5	科瑞特	器材采购等	230.34	150.00	0.39%	53.56%	
	2.6	昆明海特/昆明海益	房屋租赁		310.00	0.00%	-100.00%	
	2.7	庭阁企业管理	采购服务	258.13	260.00	18.13%	-0.72%	
	2.8	深圳福年航空	维修服务、飞机租赁		5.00	0.00%	-100.00%	
	2.9	海特亚美	房屋租赁、设备采购	17.56	150.00	0.03%	-88.30%	
	2.10	四川斯推纳	知识产权许可费	218.00	218.00	0.37%	0.00%	
		合计		1,268.94	1,688.00		-24.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科瑞特2024年度交易发生额较于预计主要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航空科瑞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经保横路697号

3.法定代表人:钟志勇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四川航空科瑞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方关系:公司持有四川航空科瑞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3.90%的股权。公司董事邓珍容担任其董事。

(二)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3栋14楼1-3号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龙芝云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城市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清洁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汽车美容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代收水电费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品、家居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飚先生为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3栋14楼

3.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琼容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飚先生为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为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四)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1栋1楼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裕康

5.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住宿)、会议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工艺美术品;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飚先生为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5.经营范围:航空设备(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的测试、校验、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飞机零部件租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飚先生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四川庭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3栋14楼4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海特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规范、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飚先生为四川海特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步青云、蓝海锦添、海特投资、四川雷彩、海特亚美、庭阁企业管理及其他关联方科瑞特、深圳福年航空、四川斯推纳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必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核查,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24年,公司未出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为14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